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65號

異 議 人 運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臨時管理人）

代 理 人 黃映智律師

相 對 人 冠賢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炯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2號裁定提起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前項異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異議，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文。末按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後段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抗告及再抗告程序準用之。查本件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111年度司字第4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合議庭認其抗告不合法而以113年度抗字第12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其抗告，系爭裁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1項規定不得再為抗告，異議人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應依同條但書向本院提出異議以為救濟，異議人已表明其以再抗告狀併同提出異議，是揆諸前揭規定，視為異議

01 人已對系爭裁定提出異議。

02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系爭裁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但
03 書之目的性解釋、歷史解釋，認為僅限於法院准許選派檢查
04 人之裁定得聲明不服，經法院駁回選派檢查人聲請之裁定，
05 則不得依上開條文規定聲明不服，顯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6 且與各級法院實務見解明顯不同。相對人多次遭到高雄市政府
07 裁罰，破壞公司治理，無視股東權益，且更有可能隱藏有不
08 法情事，確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原裁定未臻詳查，認定
09 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並非可採。爰依法對系爭裁定提起
10 再抗告，若依法不得再抗告，併同提出異議，並聲明：

11 （一）系爭裁定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發回本院更為
12 裁定。

13 二、按民國85年1月15日修正、88年2月3日公布之非訟事件法第8
14 5條第1項、第2項規定為「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
15 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前項程序費用，
16 除駁回聲請應由聲請人負擔外，由公司負擔。」。另第1項
17 所謂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
18 聲明不服，除對於法院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
19 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外，對於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
20 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亦不得聲明不服（最高法
21 院92年度台抗字第144號裁定意旨參照）。嗣非訟事件法於9
22 4年1月18日修正、94年2月5日公布，將修正前非訟事件法第
23 85條，變更條號至非訟事件法第175條，並修正第1項、第2
24 項之條文內容為「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
25 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但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
26 選派檢查人之裁定，不在此限。前項但書之裁定，抗告中應
27 停止執行。」、「第1項事件之聲請為有理由時，程序費用
28 由公司負擔。」再觀該條立法理由另載有「高委員育仁保留
29 意見：為避免少數股東濫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
30 法院選派檢查人而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應予對此項裁定有聲
31 明不服之機會。」、「朝野協商建議再修正說明：參酌日本

01 非訟事件手續法第129條之4規定，增訂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
02 定。」等語，可認於非訟事件法修法後，僅有法院准許選派
03 檢查人之裁定，公司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但書聲明
04 不服，至法院駁回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裁定，聲請人不得聲明
05 不服。

06 三、經查，異議人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以檢查相對人公司之
07 特定事項及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經原裁定認無選派檢查人
08 之必要性，予以駁回。揆諸上開說明，異議人對於該駁回聲
09 請選派檢查人之原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然異議人卻對原裁
10 定提起抗告，經本院合議庭認其抗告不合法而以系爭裁定駁
11 回其抗告，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難認其異議為有理由，應
12 予駁回。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觀華

16 法官 韓靜宜

17 法官 郭任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林宜璋